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务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务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支出”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1,458,863.81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列报，2016年度调整金额为4,852,729.75元。执行该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